

青海建设监理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4 年第 1 期

(总第 109 期)

主办: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编委会

主 任:刘 韬

副主任:王普照 韩 蕾

编 委

刘 韬	安双禄	徐 琳	范 涛
李北宁	王普照	严 凯	万凯锋
黄海浪	赵 勇	何冬梅	普巴成林
郭海军	李栋林	韩 忠	

主 编:韩 蕾

责任编辑:王彦珺 王 爽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 卷 首 语

节后忙复工 警钟须长鸣 3

● 文件转载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
..... 5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工程勘察
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的通知 8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
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
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9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优化甘肃积石山县
6.2 级地震青海灾区灾后重建房建市政工程项目监
管工作的通知 10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3 年下半
年“省级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名单的通
知 13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住建领域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一号文件”活动的通知	15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做好 2024 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春季开复工安全生产工作工作的通知	17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升级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历史业绩补录模块的通知	20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集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和项目典型范例的通知	23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换证有关事项的通知	27

● 行业动态

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积极稳步推进	31
拧紧责任链条 筑牢安全底线——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部署开展住建领域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一号文件”活动	3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扎实做好灾后恢复重建技术保障工作	34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35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召开	36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召开工作座谈会	39

青海建设监理

QINGHAI PROJECT MANAGEMENT

主 办：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

2024年2月



准印证号：青6300057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4 1
(总第109期)

地 址：西宁市五四西路 65 号
青海建设大厦 501、503
邮 编：810001
电 话：0971-6153764
传 真：0971-6153764
电子邮箱：qhsjsjlxh@163.com
网 址：www.qhjshyxx.com
印刷单位：西宁向阳印刷厂
发送单位：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省住建厅、省新闻出版局、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单位、外省市监理协会
印 数：250 本
印刷日期：2024 年 3 月 5 日

封一：全省建设工作会议剪影

封二：全省建设工作会议剪影

封三：开展技能人才培养 助力灾后恢复重建

封底：2022-2023 年度青海省建设工程“江河源”杯奖

节后忙复工 警钟须长鸣

人勤春来早,大干正当时。随着春节假期的结束,工人们陆续返岗,一个个项目复工复产,开启新年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

关键词:夺取“开门红”

2月18日,在重庆东站建设现场,建设者正加紧施工,抢抓工程建设进度。

重庆东站是国家交通强国“站城一体化发展”试点工程,对重庆市构建“米”字型高铁网,加快建设西部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和交通强国示范区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据重庆东站指挥部有关负责人介绍,2024年是重庆东站建设的冲刺之年。今年年底,预计实现站房枢纽室内外装修及机电设备安装基本完成等目标。

为抢抓项目建设关键期,奋力夺取一季度“开门红”,重庆东站指挥部统筹调度各项目参建单位生产管理人员快速有序返岗,紧锣密鼓投入复工复产,以起跑就是冲锋、开局就是冲刺的姿态,按下项目建设“快进键”。截至目前,“铁路站场站房、配套市政设施、站城融合发展”三大板块项目均已陆续复工,施工重点是站房枢纽屋面钢结构和室外装饰装修、周边配套道路基层和面层、轨道樵坪山隧道开挖和支护等。

关键词:教育培训

假期后,各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一线工人思想上若不能及时从休假状态转变为工作状态,可能出现主要负责人抓得不严、管理人员不能及时到岗到位、一线工人精神不集中等现象,如果缺乏安全教育培训,易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我们必须更加振奋精神,一开年就迅速进入工作状态,抓紧抓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近日,在山东省青岛市,一堂别开生面的“开工第一课”在虚拟现实创享中心项目现场开讲。“为确保施工平稳有序,项目部开展春节节后安全交底,讲好‘复工第一课’,强化安全教育,落实现场安全巡视工作。”据项目部工作人员介绍,项目部还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抢抓施工黄金期,以向新向好、实干实绩助力环胶州湾一体化发展,实现龙年“开门红”。同时,为确保项目节后高效推进,项目部提前确定用工需求,编制劳务工友返岗保障方案,以“点对点”包车接送、“一对一”服务返程的形式,帮助工友及时返岗。

江西省新余市经开区也对辖区内开工复工的工地送上了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现场,工人们围在数块印有安全生产常识的展板牌前认真观摩学习,主讲人从不同方面向现场的施工方代表讲解事关安全生产的注意事项以及常见的相关问题,园区代表在现场与部分施工代表详细交流了事关安全生产的相关情况。

关键词:安全监督

春节长假,多数项目工地处于停工停产状态,设备设施、电线电路等停用时间较长,可能存在松动或损坏情况。

为推进建筑施工项目有序复工,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质量安全监督员对全区在建建筑施工工程项目进行春节后复工安全检查,确保施工质量安全,促进建

筑业高质量发展。

该局质量安全监督员深入一线,对在建建筑施工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等内容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指导,以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入场人员培训教育、临时用电、消防安全等现场管理为重点,帮助施工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通过靠前服务、上门指导等方式,拧紧建设工程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安全阀”,严格审核把关企业复工复产资料并实地检查,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状态,全力保障工程建设项目有序复工复产。重点对深基坑施工、起重机械、脚手架、危大工程专项交底、建筑施工现场防护措施等内容进行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闭环。该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强化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安全管控,教育引导在建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切实增强安全意识,落实安全管控措施,严防复工复产期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建筑施工安全平稳运行。

关键词:数字赋能

在北京市三一全球科创中心项目,工人们正在吊装钢结构并进行焊接安装。“为了确保初六顺利复工复产,我们在春节前便制定了专项复工计划及方案,开工前所有检查内容全部上传至数字平台。”该项目经理刘军帅介绍说,项目基于自主研发的筑享云平台编制节后复工计划及安全检查安排,对临边防护、材料堆放、临时用电、消防安全等进行全面检查,在线完成安全检查反馈及计划实施。

“大年初五,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监理单位负责人便提前返岗,认真进行机械设备如塔吊、临时用电等复工检查。”刘军帅说,复工后,通过组织早会安全教育,对进场劳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强调临时用电、高处作业、动火作业、材料吊运等安全管理及实施要求。同时,通过筑享云平台实时监控施工现场动态,对重点安全隐患部位进行持续语音提示。

“目前,我们复工率已达到70%,预计5月底主体结构封顶,到2025年3月底交付使用。”三一筑工智能建造研究院副院长许圣洁表示,该项目是北京市首批智能建造试点工程、北京市BIM示范工程。采用SPCS构件及钢构件,依托三一筑工筑享云平台,整合策划、设计、生产、施工、运营智能建造全流程数据,实现BIM孪生交付。通过应用数字化设计、电动化及智能化装备等智能建造技术,达成降本、增效、保安全、提质量的目标。

编后: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新春刚过,各地开启复工复产模式,各级各部门、各施工单位必须绷紧安全生产之弦,坚决克服麻痹侥幸心理,务必保持清醒头脑,拿出务实举措,以较真碰硬的精神,敲响安全的“警示钟”,让安全生产成为一种行动自觉,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要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要引导一线工人迅速进入状态,掌握岗位所需的安全知识和技能,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要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教育引导项目职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开展警示教育,让工人认清事故带来的严重后果,增强做好安全生产的信心、决心。

摘自——《中国建设新闻网》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

发改环资〔2023〕17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生态环境厅（局）：

当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污水处理既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抓手，也是推动温室气体减排的重要领域。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推动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协同推进污水处理全过程污染物削减与温室气体减排，开展源头节水增效、处理过程节能降碳、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全面提高污水处理综合效能，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美丽中国建设。

到2025年，污水处理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取得积极进展，能效水平和降碳能力持续提升。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建成100座能源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的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

二、强化源头节水增效

（一）加强源头节水减排。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减少生产生活新水取用量和污水排放量。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市蓄水、渗水和涵养水能力，削减雨水径流污染。推动工业企业和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严重缺水地区示范推动工业园区废水应用尽用。规范工业企业、园区和医疗机构排水管理，对于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废水，严格限制进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二）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快消除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建设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示范区。有序推进雨污分流改造，除干旱地区外，新建城区原则上实施雨污分流。以老旧城区为重点，开展老旧破损、混错漏接等问题管网诊断修复更新，实施

污水收集管网外水入渗入流、倒灌排查治理。对于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 毫克 / 升的污水处理厂,从严审批核准新增污水处理能力,推行“一厂一策”整治。合理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鼓励生活污水就近集中处理,减少污水输送距离。土地资源紧缺的城市可建设全地下 / 半地下式污水处理厂,鼓励通过建设公园绿化活动场地等方式合理利用地上空间,提升区域环境品质和城市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三、加强污水处理节能降碳

(三)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推广选用高效节能的电机、风机、水泵、照明器具等通用产品设备,结合厂区升级改造,加快淘汰老旧低效的重点用能设备。优化负荷匹配,避免“大马拉小车”。推广建设智慧水务管理系统,开展全过程智能调控与优化,实现精准曝气与回流控制、泵站变频调控与负载匹配、数字计量精准加药等。推广污水源热泵技术,对厂内及周边区域供暖供冷。鼓励发展节能降耗专业服务,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四)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科学开展污水管网清淤管护,减少甲烷排放。支持依法依规将上游生产企业可生化性强的废水作为下游污水处理厂碳源补充。加强高效脱氮除磷等低碳技术应用,减少脱氮过程氧化亚氮逸散。鼓励污水处理厂使用植物除臭剂、环保型絮凝剂等新型绿色药剂。

(五)加大可再生能源应用。在光照资源丰富地区推广“光伏+”模式,在保证厂区建筑安全和功能的前提下,利用厂区屋顶、处理设施、开阔构筑物等闲置空间布置光

伏发电设施。积极布局智能微电网、新型储能设施,提高可再生能源应用稳定性,鼓励有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参与电力需求侧响应。各地结合实际情况,推动污水(污泥)处理厂通过自建可再生能源设施、积极参与绿证交易等方式,扩大可再生能源消纳规模。

(六)推动再生水利用。坚持以需定供、分质利用、就近利用,扩大再生水利用场景,统筹推进再生水用于工业生产、市政杂用、生态用水等。将再生水合理纳入高耗水项目和洗车、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特种行业计划用水管理,对于具备利用条件的用水户充分配置再生水。结合当地自然禀赋及社会发展需要,有序建设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缺水城市新建城区要提前规划布局再生水管网,鼓励沿工业园区建设再生水厂。西北干旱地区因地制宜推广再生水“冬储夏用”。

四、推进污泥处理节能降碳

(七)推广低碳处理工艺。在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处置前提下,逐步压减污泥填埋规模,积极采用资源化利用等替代处理方案。在确保运行参数稳定、配套高效污染治理设施前提下,可利用垃圾焚烧厂、火力发电厂、水泥窑等设施处理能力协同焚烧处置污泥,并将新增废气污染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污泥单独焚烧时,鼓励干化和焚烧联用,采用高效节能设备和余热利用技术,提高污泥热能利用效率。

(八)加强能源资源回收利用。加强污泥沼气回收利用,推广沼气热电联产。遵循“安全环保、稳妥可靠”的原则,积极采用好氧发酵、厌氧消化等工艺,回收利用污泥中

氮磷等营养物质。积极推广污泥土地利用,鼓励在满足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前提下,将处理后的污泥作为肥料或土壤改良剂,用于国土绿化、荒漠改良、矿区修复等。推动污泥焚烧灰渣建材化和资源化利用。加大科普宣传,消除认识误区,畅通污泥资源化产品市场出路。

五、完善支持政策

(九)强化标准引导。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要求,各地方应突出问题导向,基于本地区经济社会情况、流域水环境容量、污水水质等因素,统筹考虑能耗、药耗增加,科学合理、因地制宜制定污水排放地方标准。做好再生水利用系列标准制修订工作。研究制定城镇污水处理碳排放统计核算、监测计量等相关标准。加快制定《协同降碳绩效评价 城镇污水处理》国家标准,适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十)加大科技支撑。开展污水处理绿色低碳关键技术攻关,重点突破高浓度有机废水和高盐废水处理与循环利用、高性能膜材料、环保型药剂、温室气体控制、智能监测与优化控制等关键共性技术,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数字技术与污水处理工艺融合发展。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强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减污降碳协同等创新技术科技成果转化、技术集成示范和应用推广。

(十一)完善激励政策。加大对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升级改造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申请绿色信贷或通

过绿色债券融资。推动建立污水处理服务费与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浓度、污染物削减量、出水水质、污泥无害化稳定化处理效果挂钩的按效付费机制。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领域税收优惠政策。将污水(污泥)处理厂光伏发电、沼气发电等绿色电力纳入电网企业保障性收购范围,依规向符合条件的项目核发绿色电力证书。

(十二)建设绿色低碳标杆厂。推动建设一批能源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的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鼓励标杆厂实施“厂—网—河(湖)”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开展新理念、新技术、新设备的先行先试。加强对配套工程建设的各类要素保障,推动重点工程项目有序实施。总结推广标杆厂建设的经验模式和实践案例,引导全行业对标对表。鼓励各地依托标杆厂打造宣传教育基地和实践教学基地,加强绿色低碳理念的宣传教育。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重要意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各省(区、市)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抓好工作落实,摸排本省份处理能力10万吨/日以上的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能耗及碳排放情况,明确建设改造目标和建设任务,推动本地区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2023年12月12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的通知

建办市函〔2024〕11 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全面掌握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行业情况,我部制定了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制度(见附件 1、2,以下统称统计调查制度)。现就开展 2023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计调查范围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范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持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企业。

二、报送流程

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要求,组织开展本地区 2023 年度统计调查工作,并组织每月填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领域就业人员情况。

(一)年报

1.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企业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前,登录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

信息管理系统(<https://jzscjbb.mohurd.gov.cn>,以下统称统计调查系统)填报各项统计调查数据,上传经本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填报信息承诺书(附件 3)扫描件。

2. 地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本地区统计调查数据,确保数据完整、准确。审核完成后,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通过统计调查系统将本地区统计调查数据报送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统计调查数据的复核和汇总,复核完成后,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统计调查系统报送本地区统计调查数据。

4.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年度工程勘察设计收入(不含子公司,下同)8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的企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通过统计调查系统,将经本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财务指标申报表,以及反映企业工程勘察设计收入的合法财务报表扫描件上传。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送或报送材料不能准确反映工程勘察设计收入的企业,将不列入全国工程勘察设计收入排序名单。

(二)月报

(下转第 40 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的通知**

建办市〔2024〕8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厅、委),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市场监管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

为促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发展,维护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现印发给你们,供参考使用。使用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市场监管总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局联系。

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年2月4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优化甘肃积石山县 6.2 级地震青海灾区灾后 重建房建市政工程项目监管工作的通知

青建工〔2024〕13 号

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和、循化、化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审查机构,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省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会议精神,确保地震灾区房建市政工程项目按时开工建设,扎实做好房建市政领域工程项目监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项目招投标监管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情形,或者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下,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可不进行招标,可通过比选等方式确定承包人。不满足招标时间要求、必须立即实施的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经海东市人民政府同意可不招标,直接确定承包人。海东市人民政府不得向下授权。

(二)灾后重建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加强管理、规范程序、简化手续、提高效率、明确责任、强化监管。

(三)所有灾后重建工程项目承包人的

确定方式和结果都要做到信息公开(保密工程和保密事项除外),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二、做好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和服务

(一)各级有关部门批准的可研批复总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单项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下且总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下的点多面广、投资规模小、技术要求相对简单的打捆项目不再进行初步设计审查,可直接根据可研批复进行施工图设计。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明确初步设计审查报审容缺事项清单,除初步设计审批申请、初步设计文本和图纸、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规划办理情况说明,一般不再提交其它材料。

(三)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做好灾后重建项目的主动协调服务工作,积极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经建设单位申请,可采取提前介入、容缺受理方式开展预审工作,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帮助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单位提前进行修改完善初步设计。建设单位提交正式资料、审核无误后及时出具初步设计审查批复。

(四)初步设计审批时限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不含技术审查和勘察设计单位修改完善文本图纸时间)。

三、提高施工图审查效率

(一)对于规模较小、技术简单、质量安全风险较小的小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按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设计规模划分的小型工程)不再要求事前施工图审查。对涉及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人防设计审核、防雷设计审核等行政许可事项的小型工程,仍应按照施工图联合审查要求由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技术审查,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审批。

(二)对于不进行事前施工图审查的小型工程,由建设单位从青海省勘察设计专家库中选取相应专业专家,对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审查论证。专家组签字同意的论证意见与《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承诺书》、修改完善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并上传至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备查,并用于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三)各施工图审查机构要建立灾后重建项目施工图审查容缺机制,明确可容缺事项清单。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提供补齐容缺要件承诺书后,项目即报即审,待施工图审查完成、施工图审查机构查验容缺要件补齐后,由建设单位领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四)各施工图审查机构对灾后重建重点建设项目应建立优先审查“绿色通道”机制,特别是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的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提供承诺书后,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同意,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受理审查的同时出具“形式审查通知单”,用于先行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并及时组织专家进行审查,督促勘察设计单位修改完善。待施工图审查完成、施工图审查机构查验后,由建设单位领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四、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一)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青海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要求,做好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

(二)建设单位不得以灾后重建项目为理由,擅自拆分建设项目,规避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不适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灾后重建重点建设项目应建立优先办理“绿色通道”机制,合理压缩办理时限,特别是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的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项目。

五、进一步加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

(一)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按照拆危清墟相关工作要求,督促相关企业及时做好危险性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理等工作,确保施工场地尽早具备基本施工条件。

(二)对灾后重建限额以上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理条件的房屋建筑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开通绿色通道,对同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一施工单位涉及多个单体工程的项目,可以按照单体工程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确保具备条件即可办理。

(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容缺办理机制。

1、对依法正在办理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可依据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办理情况说明等

材料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同时建设单位应出具承诺书,明确提供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具体时限及其承担的法律責任,承诺时限最长不应超过3个月。

2、对依法明确可不办理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可依据自然资源部门或建设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材料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3、安全生产责任险可由施工单位提供承诺书,自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后一个月内,由施工单位向发证机关提供安全生产责任险保单。

4、对按照容缺办理机制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相关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相关资料未提交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将其列入该单位不良信用记录,并向全社会公布,同时依法撤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对相关单位依法予以处罚。

(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合并办理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办理时限从7日压缩至2日以内,不得将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办理工伤保险等作为办理建筑施工许可的条件,不得违规增设办理条件。

(五)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时,对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及项目总监等执业资格证书可通过“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进行核查的信息及资料,不得要求建设单位提供相关纸质资料。

(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及时制定建

筑工程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等,明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细化受理审查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大对建设单位申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指导力度,及时帮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对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需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的,应及时反馈相关部门。

六、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

鼓励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建设中采用工程总承包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实现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阶段工作深度融合,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鼓励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满足建设单位一体化服务需求,增强工程建设过程的协同性,提供专业化咨询服务。采用工程总承包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七、进一步加强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管理,严肃查处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建设单位切实履行首要责任,全面履行管理职责,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全过程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要求和实名制考勤制度,加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压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加强验收管理,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月10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公布 2023 年下半年“省级建筑施工安全 标准化示范工地”名单的通知

青建工〔2024〕4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部门,
各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

根据《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方案》《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厅对各地推荐的省级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组织专家进行了审核。决定对“中房·东方云锦一期二标段施工工程”等 25 个建筑施工项目授予“省级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称号,现予以公布(信息公开网址:<http://zjt.qinghai.gov.cn>),并对获得荣誉称号的省级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予以通报表彰。

2023 年下半年省级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名单.xls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1 月 5 日

附件:

2023 年下半年省级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名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1	中房·东方云锦一期二标段施工工程	宁夏中房集团西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傅更福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马金明
2	西宁市昆仑西路（羚羊路）下穿通道建设项目	西宁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王鹏超	新正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郭建平
3	西宁市宁致中学建设项目	西宁市教育局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赵晓丹	青海大学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冶福海
4	青海省藏区心脑血管病急救、医技中心	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	青海省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李发海	青海省国宏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李彦
5	西宁市晓泉小学改扩建建设项目	西宁市城东区教育局	青海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马爱成	青海荣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王宗军
6	青海师范大学城北校区 9 号学生公寓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青海师范大学	中交建筑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党亮	中元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郁新华
7	筑坤·塘源郡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二标段)13# 楼	青海筑坤置业有限公司	青海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刘汉鹏	陕西中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张乖琴
8	筑坤·塘源郡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一标段)	青海筑坤置业有限公司	青海飞云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张志伟	陕西中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张乖琴
9	1.73 万吨优质青稞原酒陈化老熟技改项目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张庆磊	青海省人防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尹常珉
10	中房·文昌苑项目一期三标段	宁夏中房集团互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方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国林	浙江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杨成福
11	西宁曹家堡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空管工程土建与安装工程施工工程	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青海分局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夏洋	盛源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慈义斌
12	帝豪壹号院天筑项目(3#、6#、7#、8#、9#、10#、11#、12#、13#、15# 楼及地下车库)	青海龙庭豪居置业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刘功厂	中锦天鸿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田飞翔
13	民和富森·江山赋施工工程 2# 楼	青海威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和县分公司	青海富森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王元财	山西开源益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马巍
14	民和萨尔斯堡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宁夏中房集团民和房地产开发责任有限公司	陕西翔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吴月月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冶木亥买
15	香卡·壹号院(二期)建设项目(7#8#9# 楼)施工工程	青海香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赵宇鹏	中锦天鸿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方彩霞
16	海南州州属高中学校教师周转房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海南州教育局	宏星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赖鹏	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申成洲
17	海南州贵德县惠安黄河市政大桥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贵德县交通运输局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师启新	中泰天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世俊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住建领域 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一号文件”活动的通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部门、各相关企业：

“安全责任，重于泰山”，安全生产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生命线，维护企业和职工利益的根本保证，企业只有将安全第一的理念贯穿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深刻认识到安全生产“万无一失、一失万无”的极端重要性，时刻把安全生产摆在各项工作首

位，不断增强忧患意识，树牢底线思维，拧紧安全责任阀，筑牢安全生产防护区，才能助力企业高速发展。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突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强化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和源头治理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决定组织全省住建领域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一号文件”（以下简称“一号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18	共和县恰卜恰镇棚户区改造老砖瓦厂安置小区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海亿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吴玉婷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田伟
19	海南州兴海县老年养护院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兴海县民政局	青海昶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李建有	青海尊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石长海
20	格尔木市城市建成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玉龙巷片区、通宁路片区(EPC)二标段工程施工工程	格尔木源琨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孙海银	青海省人防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马海成
21	藏文图书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青海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肖亮	青海城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许超凤
22	西宁市时代大道南延(黄海路—园丁路段)道路工程施工工程	西宁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李生德	中泰天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张杰
23	通海大道(象山南路—园博园段)工程施工工程	西宁市城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孔祥云	青海中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春岭
24	青海省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玉树州)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东平	青海省人防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尹常琨
25	农牧家园二期商住楼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青海赛尔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晟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王国禄	青海荣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杨庆平

文”)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范围

在我省承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施工企业(包括央企、省外企业在青分支机构、项目部)、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市政基础设施运行企业。

二、活动内容

(一)科学制定“一号文”。“一号文”是企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对企业做好全年安全生产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企业应结合行业特点和自身实际,通过全面总结上一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中需要持续巩固的亮点做法和需要解决的瓶颈问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工作部署和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要求,制定企业“安全生产一号文件”。

(二)“一号文”的具体内容。“一号文”应涵盖企业安全生产总体要求、目标、思路、重点任务、考核要求等内容,是对落实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具体实施的细化,为推动全年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是强化安全生产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一号文”的宣贯学习。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严抓“一号文”学习贯彻工作,通过举办安全生产大讲堂等方式,对管理人员、班组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同时,充分利用企业安全生产总结表彰动员会、安全生产公开课、班前班后会等时间,发挥工作群、电子屏、黑板报等作用,有计划、有步骤、有针对性地对“一号文”进行宣贯,切实打通“一号文”精神宣贯“最后一公里”,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基础。

(四)严格落实“一号文”。企业应围绕

“一号文”内容,拟定重点工作行动计划表,与“一号文”同步下发至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同时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分(子)公司或项目部结合实际,以上级公司“一号文”为总纲,拟定细化分(子)公司或项目部“一号文”及重点工作行动计划表,层层分解任务,并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

三、工作要求

(一)认真落实活动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一号文”制定工作,要亲自谋划安排部署,于2024年1月底前完成“一号文”和重点工作行动计划表。各施工项目部应在春季复工前完成“一号文”和重点工作行动计划表,新开工项目应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企业要将“一号文”的制定落实做为开年首要任务,年年坚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日常检查中,要将企业“一号文”和重点工作行动计划表的制定和落实情况列为重点检查内容。春季复工项目,项目部未结合上级公司和项目实际制定“一号文”和重点工作行动计划表的,复工申请不予批准。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行业企业要广泛开展“一号文”宣传活动,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自觉把安全放在第一位,贯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切实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七项职责和“十个一”工作制度。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月11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切实做好 2024 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春季开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青建工〔2024〕45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压实各方责任,扎实推进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落地见效,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稳步推进建筑工地快速有序复工复产,现就做好 2024 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春季开复工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安全责任意识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抓好建筑施工安全防范工作责任重大、意义重大。各地住建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根本遵循,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工作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

求,坚决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加强领导、细化责任、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拧紧责任链条,不折不扣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要克服盲目乐观、麻痹大意思想,认真分析春季开复工安全生产的规律特点,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提前预判,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二、压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

春节后开复工时期历来是安全生产事故高发时段,复工期间,新进、转岗人员增多,施工机械搁置较久,安全检查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跟不上、安全生产条件未达要求擅自开复工极易引发安全事故。各地住建部门要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及时将有关工作要求和文件精神传达到基层一线,确保一线工作人员能够准确了解目前安全形势和要求,有的放矢制定应对措施,自觉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防范任何亡人事故发生。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是本单位工程项目开复工质量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确保人员到岗、制度落实、

设备安全、防护严密,进一步明确项目各级管理人员及一线工人的安全职责,做到专人专职。各参建单位要围绕春季开复工安全生产条件,严格做到“五个必须”,即建设单位必须组织召开参建各方主体关键责任人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施工单位必须在复工前部署施工安全检查,项目部必须全面开展安全检查,项目人员必须全部进行安全教育,监理单位必须坚决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各项目坚决做到合格一个复工一个,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坚决不得开工复工。

三、严把安全生产复工条件

各地住建部门要认真梳理区域工程特点和危大工程实施情况,特别对于新开工项目、政府投资项目、民生保障工程项目、长期停工即将复工项目,务必做好开复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工作,督促各项目严格落实复工安全生产条件“五个到位”(施工现场人员到位、告知到位、检查到位、培训教育交底到位、机械设备检修保养到位)要求,牢牢守住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底线。一要科学谋划全年安全生产工作。各企业要按照全省住建领域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一号文件”(以下简称“一号文”)活动要求,制定企业“安全生产一号文件”,并依据其内容拟定重点工作行动计划表,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分(子)公司或项目部结合实际,以上级公司“一号文”为总纲,拟定细化分(子)公司或项目部“一号文”及重点工作行动计划表,层层分解任务,并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二要认真开展节后复工安全生产检查。各企业负责人应带队对在在建项

目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自查,重点对脚手架、深基坑(高边坡)、地下工程、高支模、建筑起重机械、施工用电、消防安全等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条件进行检查。三要严格危大工程管理。各企业要按照《青海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2023版)》《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加强对深基坑、高大模板支撑、起重机械设备安拆等危大工程实施过程的动态监管,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工程的安全管控力度,督促检查项目负责人全过程带班制度落实情况。四要加强复工前教育培训。各企业要组织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参加复工前培训教育,重点学习符合当前施工特点、施工流程及方法、主要危险源的安全防护基本常识、安全操作技能和复工后安全注意事项、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文明施工、实名制管理要求等方面内容,并确保所有人员上岗前、班前培训教育记录有据可查。要强化春节后新招和转岗作业人员安全、应急培训教育和技术交底,增强作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五要强化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管理。各企业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防火检查巡查,严禁在在建工程、宿舍内使用明火取暖,严禁乱拉、乱接电器,严防煤气中毒、火灾和触电事故。要关注低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对施工的不良影响,采取切实有效的防冻防滑措施,及时清理积水、积雪、结冰,严禁雨雪大风等极端天气强行施工作业。六要严格执行关键岗位履职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各企业要规范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

监理工程师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行为,严格履行关键岗位人员现场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关键岗位人员信息化考勤工作。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管理,定期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培训,并建立完整的档案,严禁聘用无资格证或无有效证件的特种作业人员。七要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各企业要深刻汲取 2023 年西宁曹家堡机场三期“2·23”坍塌事故经验教训,针对当下冬春轮替、气温回升,给基坑(沟槽)施工带来安全风险的情况,各项目要规范建筑工地安全生产行为,基坑(沟槽)施工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作业过程中安全生产防护措施全部到位,加强对基坑(沟槽)工程安全检查、巡查力度,严禁不按照规范施工作业。

四、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各地住建部门要严格开复工审批制度,切实做好复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检查,对未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重大事故隐患未消除或一般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履职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未对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的,未经项目经理、总监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复工意见并报主管部门或其监督机构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整改或未查处到位的,一律不得复工。组织对各项目春季开复工安全生产自查情况进行巡查,重点检查各责任主体对春季开复工有关要求的贯彻执行情况、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对复工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且未经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同意而擅自开工复工的企业和项目,依

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置。

五、做好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突

各企业在重点时段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完善各类事故应急预案、工作手册和保障机制。各地住建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敏锐性,时刻保持高度警惕,加强事故、灾情、险情等信息掌握,第一时间报告重要紧急突发事件信息,坚决杜绝瞒报、迟报、漏报现象。密切关注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相关舆情动向,及时了解、发布预警信息,加强会商研判和风险提示。健全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与应急管理、消防救援队伍等保持紧密联系,形成应急处置整体合力。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准备,充分发挥第一现场应急处置作用,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影响,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请各市(州)住建部门迅速将此件传达至各县(区、市、园区)住建部门和辖区各企业、项目部,加强对所属监督机构和下级住建部门的督促指导,动态掌握辖区内项目开复工情况,及时研究分析和督促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确定一人作为开复工相关工作联络员,每周五 12 时前向我厅报送《房屋市政工程开复工情况统计表》,报送时间截止至 5 月底。

附件:《房屋市政工程开复工情况统计表》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2 月 22 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升级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
信用管理平台历史业绩补录模块的通知

青建工〔2024〕46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企业：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信息管理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工程项目历史数据管理，健全工程项目历史数据审核管理制度，压实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数据审核监管责任，规范工程项目

附件：

房屋市政工程开复工情况统计表

(截至 2024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

项目总数 (A=D+F)	其中已开 复工项目 总数 (B=D+G)	已开复工 项目施工 人数总数 (C=E+H)	新开工项目情况		复工项目情况		
			新开工项 目数(D)	已新开工 项目施工 人数(E)	复工项目 数(F)	其中已复 工项目数 (G)	已复工项 目施工人 数(H)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历史信息数据录入和审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工程项目历史数据信息管理

(一)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历史业绩补录”功能模块整体升级到青海省工程建设云。2024 年 3 月 31 日之前企业已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中申请了历史业绩补录审核,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还未受理的,将不再受理;已经受理的,由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时完成审核。

(二)“历史业绩补录”是指录入企业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基础设施类已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信息,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均可通过青海省工程建设云录入工程项目信息,个人业绩应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企业提出工程项目信息补录申请。企业需对项目信息进行补录的,应抓紧在青海省工程建设云提出补录申请,补录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通过建设单位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录入的工程项目信息,不允许相关参建企业进行历史业绩补录,企业可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企业的工程项目信息。

(四)企业补录历史业绩时,若多个企业就同一项工程项目进行信息登记,该工程项目的基本信息、施工许可等环节信息已最先审核通过的历史业绩信息确定,其

他参建企业补录历史业绩时,不能新增工程项目,只能补充完善与企业自身相关的信息,业绩补录完成后,企业应提交审核。

二、规范历史业绩审核管理

(一)历史业绩数据实行分级管理制度。按照审核历史业绩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级别确认历史业绩数据等级,A 级数据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B 级数据由市州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C 级数据由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二)历史业绩采用逐级审核制度。企业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云录入历史业绩并提交审核,由工程项目所在地既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发证机关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上一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审核,采用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级-市、州级-省级或者市、州级-省级逐级审核,不可越级进行审核。

(三)分级设置历史业绩审核权限。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权限为受理、核查;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权限为审查、审核;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权限为审定。对于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送的历史业绩信息,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审核后确认改变对应的数据等级再行推送,也可按照原数据等级进行推送。对历史业绩不符合要求的,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直接向企业退回该历史业绩信息。

(四)申请资质的历史业绩审核规则。

办理住房城乡建设部资质审批事项所需企业业绩或相关省份办理资质审批要求 A 级工程项目数据等级的,应由企业先向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确认申请,个人业绩应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企业向项目所在地市州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确认申请,企业将相关历史业绩录入青海省工程建设云提交申请后,按照第(二)(三)项所列规则进行审核,接受企业确认申请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审核时对相关业绩进行确认,同时改变该项历史业绩的数据等级。办理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专业工程资质的,由交通运输、水利、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局等专业部门确定业绩确认方式,无需在“青海省工程建设云”进行历史业绩补录。

三、落实审核监管责任

(一)审核历史业绩时,项目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结合项目监管过程中产生的工程档案信息,项目立项、招投标、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项目监管信息,对项目的工程规模、主要技术指标、项目负责人等信息予以重点核查,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严格把关,同时应加强现场核查力度,切实杜绝虚假历史业绩的录入。系统中上传的《项目信息表》(由系统自动生成)应由主管领导及审核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审核历史业绩时,应切实加强核查力度,无论是否改变数据等级,都应对下级部门提交的历史业绩进行全面细致的核查,确实存

在问题的,应及时予以退回,同时还应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口头或者书面约谈,确实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要依法依规或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予以处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历史业绩审核责任到人,不同审核环节应由不同人员承担,严禁由一人负责所有环节的审核。

(三)企业应对录入的历史业绩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提交虚假历史业绩录入青海省工程建设云的企业及个人,将按照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记入企业及个人不良信用记录,并予以信用扣分,相关历史业绩将标注为虚假项目。

四、相关要求

(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历史业绩审核工作的重要性,切实落实审核监管责任,严谨细致审核项目信息,确保录入的数据信息、附件信息准确、完整、清晰,符合要求,保证工程项目历史业绩数据质量。

(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权利运行的监督,建立相关制度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严禁历史业绩审核监管工作中的权利寻租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违规行为要及时按照法律法规或移交相关部门予以处理。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2 月 23 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征集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和项目典型范例的通知

青建工〔2024〕47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企业：

根据《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通知》（青建工〔2021〕346 号）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我省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展，加大全过程工程咨询骨干企业培育力度，充分发挥全过程工程咨询示范项目的引领作用，凝聚各方力量形成支持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展的良好氛围，现面向相关企业征集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及项目典型范例，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

（一）申报条件

1.企业具有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勘察中的一项或多项资质；同时也可具备招标代理机构或造价咨询企业相应业务能力，已办理过登记；具备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能力。

2.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

3. 具有优秀的工程业绩，2017 年以来承揽过 3 项以上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项目。

4.具有相应的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并

具有健全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体系；

5.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 3 年来未受过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承揽的工程项目未发生过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过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申报材料

1.企业申请书。

2.企业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3.企业专业人员及工程业绩证明文件，包含工程技术人员明细、承揽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项目明细及合同、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备案材料、工程项目代表性照片等资料。

4.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体系相关文件。

6.企业评优评奖等证明材料。

（三）申报程序

1.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10 月 31 日之前向我厅报送相关申报材料，第 1-3 项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2.我厅将按照申报条件组织开展评选工作，每半年发布一次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试点

名单。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典型范例

(一)申报条件

1. 独立承揽或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揽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并具有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勘察中的一项或多项资质的企业可作为典型案例的申报单位。

2. 企业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二)申报项目

1. 申报项目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且为正在实施或已经完工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项目类型为房屋建筑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基本建设法定程序。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可涵盖从投资决策、工程建设、项目运营等项目全生命周期,可为跨阶段咨询服务组合或同一阶段内不同类型咨询服务组合,应至少包括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项目后评价中3项以上咨询服务业务。

3. 该项目未发生过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三)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表。

2. 项目施工许可手续。

3. 已完工的项目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者竣工验收备案资料。

4. 正在实施的项目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5. 项目典型范例介绍,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总体思路、组织架构、管理体系、组织实施、风险防控机制、具体成效、特色亮点、取费模式等。

6. 反映工程概貌、内部空间及目前进展

情况的照片或效果图各3-5张。

(四)申报程序及要求

1. 申报企业向项目所在地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同时报送纸质版(按顺序装订)和电子版申请材料,照片清晰并附包含工程项目名称在内的必要的文字说明。

2.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资料于2024年4月30日、10月31日之前汇总后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业监管处;

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定,评定后发布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典型范例。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把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典型范例报送工作作为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重要内容,通过典型范例的引领作用,形成有利于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舆论引导,不断扩大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影响力和社会认知度。

(二)严格审核。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典型范例的初审工作,严格审核把关,全面审查申报单位相关资料,确保推荐的典型范例满足申报条件。

联系人及电话:田海霞 0971-6146181

邮箱:1258465002@qq.com

附件1:企业申请书.doc

附件2:项目申报表.doc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2月27日

附件 1

企 业 申 请 书

我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具有_____资质，具有专业技术人员_____人，其中注册人员_____人，职称人员_____人。具有优秀的工程业绩，自_____年以来，承揽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项目_____项，具有相应的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具有健全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体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满足申报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的条件，现提出申请申报成为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2

项 目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申报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状态	☐ 已完工 ☐ 正在实施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或 计划竣工时间	
项目规模			
项目投资额	万元		
项目类型	☐ 房屋建筑 ☐ 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全过程工程 咨询服务 内容	☐ 工程勘察 ☐ 工程设计 ☐ 工程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采购代理 ☐ 项目管理 ☐ 项目后评价 ☐ 投资咨询 ☐ BIM 咨询 ☐ 运营与维护阶段的咨询服务 ☐ 其他		
全过程工程 咨询项目 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证书类别:		专业:
	职称证书等级:		专业:
项目基本 简介	(可单独附页)		
申报单位联系人		手机	
市州住建部门 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换证有关事项的通知

青建工〔2024〕48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相关企业:

为统筹做好我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换证延续工作,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换证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自2024年3月1日起,取消的工程勘察设计丙级、丁级资质由“青海省工程建设云系统”统一换发有效期一年的相同专业乙级资质证书;取消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由“青海省工程建设云系统”统一换发有效期一年的相同专业二级资质证书;取消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由企业自行按照《已取消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换证对照表》(附件1),在“青海省工程建设云系统”申请换发有效期一年的相应专业等级资质证书。

二、涉及铁路、交通、水利、通信、民航等方面工程设计丙级资质,铁路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铁路专业承包三级,公路工程

专业监理甲级、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甲级、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监理甲级、农林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换证,企业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要求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理。

三、企业换证取得资质项有效期1年的资质证书后,应在该资质项有效期届满前,按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在“青海省工程建设云系统”申请延续。资质换证及延续相关规则详见附件2。

四、企业换证取得有效期1年的资质项不得办理重组分立、吸收合并、跨省变更等业务,需延续通过后,才能申请办理。

五、企业申请资质延续按照我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青建工〔2023〕362号)要求办理,申请企业应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作出承诺,并对承诺内容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企业资质项有效期届满前未提出延续申请的,其资质项自动失效。

六、企业如在换证或延续时遇到问题,可咨询我厅建筑业监管处或勘察设计处,联系电话:6145762(建管处)、6146148(勘察设计处)。

附件:1.已取消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
书换证对照表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2 月 27 日

2.资质换证及延续相关规则

附件 1

已取消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换证对照表

资质类别	序号	现有资质	换领资质
专业资质	1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丙级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2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丙级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
	3	公路工程专业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或机电安 装工程专业甲级
	4	公路工程专业乙级、丙级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或机电安 装工程专业乙级
	5	水利水电工程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或电力工 程专业甲级
	6	水利水电工程乙级、丙级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或电力工 程专业乙级
	7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或机电安 装工程专业甲级
	8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乙级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或机电安 装工程专业乙级
	9	农林工程专业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或机电安 装工程专业甲级
	10	农林工程专业乙级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或机电安 装工程专业乙级
事务所资质	1	事务所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附件 2

资质换证及延续相关规则

一、资质换证方式

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专业承包三级、勘察丙级资质由“青海省工程建设云系统”统一换发相同专业二级或乙级资质证书,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由企业自行按照《已取消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对照表》(见附件 1),在“青海省工程建设云系统”申请换领相应专业等级资质证书。涉及换证的建筑业、勘察设计、监理企业由系统核查企业的经营情况,营业执照过期或已注销的企业不予换证。企业已有三级或丙级资质,如在“青海省工程建设云系统”申报了二级或乙级资质,还未审批的,暂时不予换证。

二、换证后证书有效期及延续的相关规则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资质换证后资质证书中每项资质项标记有效期,资质延续后按照首个资质项延续审批通过的有效期限作为整本证书的有效期限,其余资质项应在资质项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申请延续,审批通过后整本证书有效期不变。

第一种情形:企业只有三级或丙级资质,由“青海省工程建设云系统”直接换发有效期一年的二级或乙级资质证书,企业在整本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可申

请延续。

例如:A 企业有一本资质证书: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有效期 2024 年 8 月 1 日),换为一本二级资质证书,证书资质项: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有效期为 2025 年 3 月 1 日,企业可在资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申请延续,审批通过后按审批之日起颁发有效期为 5 年的资质证书。

第二种情形:企业换发的二级或乙级资质有效期如果大于原有二级或乙级资质的有效期,企业可选择原有资质项申请延续,或选择全部资质项申请延续。

例如:A 企业有两本证书,一本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有效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还有一本是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换二级后,证书合并为一本含两项二级资质项,整本证书有效期不变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换证后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项后标记一年有效期(2025 年 3 月 1 日),企业申请延续时可做选择,如选择原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申请延续,审批通过后按审批之日起颁发有效期为 5 年的资质证书(2029 年 6 月 30 日),

整本证书有效期为 2029 年 6 月 30 日,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于 2025 年 3 月 1 日届满前 3 个月申请延续,审批通过后整本资质证书有效期统一为 2029 年 6 月 30 日;如果选择全部资质申请延续,审批通过后按审批之日起颁发有效期为 5 年的资质证书。

第三种情形:企业换发的二级或乙级资质有效期如果小于原有二级或乙级资质的有效期,企业可选择换证的资质项申请延续,或选择全部资质项申请延续。

例如:A 企业有两本证书,一本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有效期 2028 年 6 月 1 日),还有一本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换二级后,证书合并为一本有两项二级资质,整本证书有效期为 2028 年 6 月 1 日,换证后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项后标记一年有效期(2025 年 3 月 1 日)。企业申请延续时,可做选择,如选择对换证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申请延续,审批通过后按审批之日起颁发有效期为 5 年的资质证书(2030 年 3 月 1 日),整本证书有效期为 2030 年 3 月 1 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于 2028 年 6 月 1 日届满前 3 个月申请延续,审批通过后整本资质证书有效期统一为 2030 年 3 月 1 日;如果选择全部资质申请延续,审批通过后按审批之日起颁发有效期为 5 年的资质证书。

三、资质延续相关要求

企业在资质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按照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青建工〔2023〕362 号)要求申请延续,涉及以下资质项申请延续时,由资质审批机关进行审核。

1.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及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申请延续,按照三级资质标准要求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审核;

2.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申请延续时,按照一级资质标准要求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审核;

3. 模板脚手架、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申请延续时,按照资质标准要求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审核;

4. 防水防腐一级、二级资质企业申请延续时,按照资质标准中相对应等级要求的注册人员和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审核;

5.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申请延续时,按照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资产、主要人员和技术装备等全部指标审核;

6.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申请延续时,按照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资产、注册人员审核。

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积极稳步推进

近年来，各地围绕推进农民工向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转型、完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等方面，积极探索、大力推进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今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可复制经验做法清单（第一批），以供各地结合实际学习借鉴。

在推进农民工向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转型方面，一是培育自有产业工人，重庆市鼓励建筑企业培育“自有工人”，陕西省鼓励不同规模企业组建自有建筑劳务公司、班组长和产业工人库。二是引导劳务企业转型发展，河南省固始县发展专业作业企业，陕西省积极培育“技能型”“品牌型”建筑劳务企业。三是加强高素质高技能产业工人培养，广州市针对新型建造技术的施工特点加强技能工人培养，温州市推行“智能建造+产业工人”培养模式试点工作，四川省叙永县加强培养高素质高技能产业工人队伍。四是增强建筑工人归属感，广州市建立关爱建筑工人长效机制，宁波市建立建筑劳务产业园工会联合会。

在完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方面，一是拓展实名制管理系统功能，云南省推进实名制管理全流程线上闭环监管，浙江省丰富实名制管理应用场景，广西壮族自治区不断完善实名制管理平台功能，广州市探索AI(人工智能)视频监控自动预警项目试点。二是推动项目、企业、人员全覆盖，福建省推动实名制管理信息互联共享，河南省平顶山市强化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履职监督，广州市建立实名制访客制度。三是推动实名制与日常监管联动管理，江西省“线上预警+线下核查+重点督办”多向发力、闭环销号，云南省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动态监管，江苏省泰州市细化量化实名制管理，杭州市开展持证上岗人员线上监管和流动人口临时居住登记管理试点，宁波市推行实名制管理“一码通行”。

在提升建筑工人技能水平方面，一是建设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培育基地，河南省林州市不断推动建筑产业工人培育基地建设，四川省自贡市形成“教、学、做”一体化的建筑产业工人培训基地，安徽省和县

大力推动新工种建筑产业工人培养基地建设。二是制定实施技能工人配备标准,广东省实施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动态管理,河南省漯河市双随机巡查技能工人配备情况。三是“以赛代练”推动提升产业工人技能水平,陕西省以竞赛引领行业技能人才建设,成都市举办职业技能人才大赛,四川省内江市常态化举办职业技能大赛。四是推动建筑工人产业园建设,杭州市推动建设建筑工人服务园,宁波市以建筑服务产业园助推建筑劳务集聚发展,苏州市整合市场优质资源打造建筑服务产业园。

在加强统筹协作和政策支持方面,一是建立协同推进机制,河南省建立多方联动工作机制,广州市建立“横向到边、竖向到底”的建筑产业工人培育工作网络,四川省内江市多部门共同打造“甜都建工”特色劳务品牌,河南省固始县一体推进建筑劳务企业培育和建筑工人技能提升。二是加大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支持,重庆市加大职工教育经费投入,河南省实行“一试双证”,即取得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相关证书的同时,可自愿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职业(工种)相应等级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广西壮族自治区积极探索建筑工人培训经费保障新渠道,江西省赣州市强化政

府财政补贴支持建筑产业工人培训。三是建立技能导向的激励机制,内蒙古自治区对设立省级或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单位给予资金支持,深圳市建立以技能为导向的职业训练体系。

在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方面,一是推动制度建设防范拖欠,福建省多措并举健全拖欠农民工工资防范机制,重庆市全面推行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安徽省芜湖市全面实行红黄蓝牌“三色”预警机制。二是加强多部门联动合力化解欠薪,江西省设立建筑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广东省佛山市开展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纠纷诉源治理。

随着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步伐加快,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建筑产业工人大军正在逐步形成,一定可以为我国从建筑大国走向建筑强国提供强劲支撑,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稳固力量。

摘自——《中国建设新闻网》

拧紧责任链条 筑牢安全底线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部署开展住建领域行业企业
“安全生产一号文件”活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突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强化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和源头治理工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针对全省住建领域行业企业部署开展“安全生产一号文件”活动。

企业应结合行业特点和自身实际，通过全面总结上一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中需要持续巩固的亮点做法和需要解决的瓶颈问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工作部署和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要求，制定企业“安全生产一号文件”。“一号文”是企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对企业做好全年安全生产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企业应围绕“一号文”内容，拟定重点工作行动计划表，与“一号文”同步下发至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同时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

《通知》要求各企业要将“一号文”的制定落实做为开年首要任务，年年坚持，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谋划安排部署，于2024年1月底前完成“一号文”和重点工作行动计划表。各施工项目部应在春季复工前完成“一号文”和重点工作行动计划表，新开工项目应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日常检查中，要将企业“一号文”和重点工作行动计划表的制定和落实情况列为重点检查内容。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自觉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贯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切实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七项职责和“十个一”工作制度。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扎实做好灾后 恢复重建技术保障工作

为全力做好甘肃积石山县 6.2 级地震青海灾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部署，为震后农房修复和加固恢复重建工作提供及时必要的技术支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认真梳理总结我省历次地震农房修复加固经验，结合“12·18”积石山地震农房震害实际情况，参考有关国家、行业标准和省内外先进做法，组织省内有关设计单位加班加点、连续奋战，近日编制印发了《震后农房修复加固技术导则》，第一时间发送给海东市有关部门和群众，全力指导和支持灾区开展震后农房修复加固工作。

《震后农房修复加固技术导则》明确了在房屋原有基础上开展修复加固要提高抗震能力、易于施工和确保质量的理念，结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规程要求规定了修复加固技术基本原则和方法，明确了地基基础、木结构房屋、砌体结构房屋、生土结构房屋及混合承重房屋的修复加固方式方法，并辅以各类设计图示便于更好理解，适用于农村工匠和群众自行开展房屋修复加固活动。

同时为指导帮助做好农房恢复重建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还组织编制印发了《青海省农牧民住房建设技术导则》，对重建农房选址、建筑设计、材料及配件、地基基础、结构体系和构件、抗震安全、供暖通风、给排水、建筑电气及质量安全施工措施等进行了系统规定，并要求各级住建部门要广泛宣传，指导群众在农房重建活动中使用，有效保障农房建设质量。

下一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在两本技术导则的基础上，继续编制《农村实用抗震图集》《灾后恢复重建推荐图集》，更好帮助基层和群众更好理解和做好农房修复加固和重建工作。组织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深入乡镇、农村开展农房建设知识普及宣传活动，面向农村工匠和群众开展农房维修加固典型案例讲解，进一步提高基层干部、农村工匠和群众对农房建设尤其是抗震措施的认知水平，切实提升农村工匠和群众的农房建造水平，有效保障农房维修加固和重建工程质量。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 重要指示精神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2024年1月26日,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后,省住建厅迅速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会议精神,研究安排春节、“两会”期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为做好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全厅上下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统一到李强总理讲话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上来,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思想上重视、行动上迅速、责任上落实,保持清醒头脑和高度警惕,克服麻痹思想和松懈心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守好安全生产这条“红线”,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紧盯住建领域重点风险隐患,织牢安全生产责任链条,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会议要求,一是迅速传达学习,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严格按照全省安全生产视频调度会议上王林虎常务副省长提出的“十

个聚焦落实”要求,高度重视、迅速行动,聚焦主责主业,高度警醒警惕,坚决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动员。二是聚焦住建重点领域,制定印发《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春节“两会”期间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全面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市政基础设施运营、建筑施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三是指导各地住建部门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等行动对排查发现的突出风险隐患登记在册、闭环管理,分类施策、逐一销号。对检查发现的风险隐患逾期不改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从严、从重、从快处理,集中曝光典型隐患、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推动隐患整改。四是加强值班值守,做好应急救援处置。提前安排春节、“两会”期间值班计划和值守人员,加强日常巡查检查,严格落实应急和突发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做到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时刻保持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召开

2月1日,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以及全省“两会”精神,总结回顾2023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分析研判当前面临的形势,安排部署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和近期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葛文平主持会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吴志城以“实干前行谱新篇 踔厉奋发启新程 奋力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为题作工作报告。



会议指出,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工作任务,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住建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稳支柱、防风险、惠民生”,以实字当头,干字为先,推动主题教育与中心工作紧密融合,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新成效,交出了一份逆风上扬的住建答卷,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作出了积极贡献。一是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贯彻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坚强有力。二是坚持提信心防风险,房地产行业保持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三是坚持促发展惠民生,城镇住房保障能力全

面加强。四是坚持强基础补短板,城市功能品质有效提升。五是坚持抓乡村促振兴,乡村建设更加和美宜居。六是坚持严秩序促改革,建筑业转型升级步伐持续加快。七是坚持建机制谋长远,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八是坚持守底线补短板,行业风险管控平稳有序。九是坚持学思想强党性,党的建设质量不断增强。



会议强调,2024 年全省住建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住建工作会议精神,遵照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和全省“两会”的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持续完善城乡住房制度和标准,大力实施城市更新和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践行“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要求,充分发挥住房城乡建设在统筹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等方面作用,为推动建设现代化新青海贡献住建力量。

会议要求,2024 年全省住建系统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突出重点、把握关键”,以全力打好“八大攻坚战”为引领,聚力提升“八项基础工作”,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推动行业发展开创新局面。一是以全力打好“八大攻坚战”为引领,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好省委省政府交办的重点任务。坚决打好灾后恢复重建、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居民城乡自建房治理、燃气安全整治、棚改收尾、城乡垃圾污水治理、保交楼防风险、乡村建设攻坚战。二是以聚力提升“八项基础工作”为目标,不断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要聚力“绿色发展”,切实转变城乡建设发展理念。牢记“国之大者”,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厚植高质量发展的底色;聚力“发展模式”,全力解决住有所居困难问题。推动住房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保障+市场”的住房供应体系,努力让“人人有房住、房子有人住、人人住好房”;聚力“品质提升”,统筹谋划城市更新。创造高品质生活空间,加快补齐影响城市发展短板,让城市更宜居、更韧性、更智慧;聚力“精细管理”,切实提升城市治理能力。践

行人民城市理念,下功夫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提高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聚力“乡村振兴”,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在乡村振兴中找准定位,学习运用好“千万工程”经验,推动乡村建设取得新发展;聚力“转型发展”,全面提高建筑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深化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在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上下功夫,努力提高建筑品质;聚力“安全第一”,切实加强住建领域安全监管。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防风险、除隐患、强责任、建体系,全力维护全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聚力“能力提升”,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做“懂青海、爱青海、兴青海”的住建人,坚定当好贯彻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三是以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为根本,稳步推动党的建设水平再上新台阶。要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巩固好主题教育成果、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巩固作风建设行动成效、加强工作调查研究。

会议强调,近期全国各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频发,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教训极其深刻,代价极为惨痛。要深刻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住建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深刻汲取各地重大事故教训,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如履薄冰的压力感,狠抓安全责任和措施落实。



会议号召,全省住建系统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解放思想谋发展、改革创新快发展,奋力谱写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各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主要负责同志,部分省直单位负责同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负责人参加会议。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召开工作座谈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总结协会近年来的成绩和经验，谋划未来几年的重点工作和发展规划，明确 2024 年的总体工作思路，2024 年 1 月 9 日，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在北京召开工作座谈会。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长王早生、副会长兼秘书长李明安，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刘伊生，同济大学教授乐云，北京建筑大学教授姜军，部分省市协会领导、专家出席会议并发言。会议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秘书长温健主持。



会议以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紧密结合党和国家的战略规划，结合住建部的总体部署、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和住建部王晖副部长在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以及协会的发展方向展开研讨，立足谋划、着眼实干。协会作为政府和监理企业的桥梁和纽带、监理行业理论研究和成果推广的重要阵地、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的重要力量，应持续引领监理行业坚守保障工程质量安全、为全社会提供高品质建筑的初心，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实现监理价值。

会议提出，在新形势新要求下，必须把握好监理行业发展的形势和内外部环境，保持强烈的忧患意识、危机意识和责任意识，要有坚定的目标追求和思想定力。坚持目标导向，为促进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重点研讨，提出解决问题的新思路，找到切实有效的新办法。会

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锐意进取,主动作为,夯实基础,深化改革,开创工程监理发展新局面,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指出,协会始终以国家、社会、人民对于工程监理行业的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勇于担当,充分发挥服务政府、服务行业、服务会员的作用。在对标一流协会的建设目标上,协会依然存在着短板和弱项,面临着很多困难和挑战。2024 年协会坚持问题导向,正视存在的短板和弱项,积极提出解决办法,重点做好协会 2024 年的工作。



(上接第 8 页)

1.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企业于每月 7 日前,登录统计调查系统填报人员就业情况表。

2.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人员就业数据的复核和汇总,复核完成后,于每月 10 日前通过统计调查系统报送本地区人员就业数据。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实施,做好统计调查数据报送和审核工作,确保统计调查数据上报及时、完整、准确,坚决防范和惩治数据造假、弄虚作假情况,保障统计数据质量。

(二)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指导有关企业认真学习统计调查制度,准确理解统计指标涵义,审核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按时、准确上报统计调查数据。

统计调查系统供有关企业和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免费使用。用户可在统计调查系统首页下载操作说明,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登录和操作,如遇问题请与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联系。

联系电话:

工程勘察设计统计调查

010-58934169

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

010-58933790

技术咨询 010-88018812、88018813

- 附件:1.工程勘察设计统计调查制度
2.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制度
3.企业填报信息承诺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4 日